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的推荐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震先生、刘浩堂先生、鹿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胡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浩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鹿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谭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吴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30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鹿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朱先财先生、卢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朱先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卢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震先生、刘浩堂先生、鹿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提名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待提请公司2020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由监事会提名朱先财先生、卢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震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经营者,现任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振江碳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振江阴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阴中丽碳纤维有限公司监事,启东中丽纤维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企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飞梭智行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刘浩堂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苏双良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鹿海军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州百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龙娱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际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可可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优珀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建国,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淮安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MBA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南光集团江苏南光国际贸易公司会计,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

吴洋,男,汉族,37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先财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毕马威审计部审计经理,上海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伊铭萱婚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卢强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江苏博森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售后服务经理,挪赛夫(江阴)玻璃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现任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质量总监、综合办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易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易勋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之日起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与易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易勋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冶金机械厂营销,常州宝菱重工金属结构件分厂副厂长、资材采购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经理助理、精益办负责人、监事。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江股份”)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改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振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胡震	√
2.02	刘浩堂	√
2.03	鹿海军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谭建国	√
3.02	吴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朱先财	√
4.02	卢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7	振江股份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电话:0510-86605508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振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胡震			
2.02	刘浩堂			
2.03	鹿海军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谭建国			
3.02	吴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朱先财			
4.02	卢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岳倩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0-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定于2020年12月09日下午13: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5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后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38.14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所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所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9次;2020年1-6月受到行政监管措施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桢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1994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谢海砾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自2019年4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姚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1997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三)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立信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19年度审计收费合计人民币160万元。经协商,公司拟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立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旭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旭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旭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岳倩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岳倩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岳倩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岳倩雯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岳倩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2015年07月至2017年04月在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7年04月至2020年11月先后担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7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